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午 111 執保 557 字第 1151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執保字第 557 號林宸緯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110 年 12 月 9 日刑保字第 11001147 號，繳款人：許廷瑄)；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7。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劉新耀 決行